

关于 2017 年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 年安排转移性收入 157090 万元、转移性支出 64687 万元，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转移性收入

（一）返还性收入 18489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等返还基数。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7008 万元，主要包括：

1、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65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结算补助收入 3232 万元，主要是下划市县工商质检地税部门经费补助等资金。

3、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9 万元，为下划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经费补助资金。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87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5、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6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基础养老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0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7、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7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8、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3909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9、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480 万元，主要是对县级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0、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495 万元，主要是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及扶贫攻坚、三支一扶等方面资金支出。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801 万元。

(四) 上年结余资金收入 1522 万元。

(五)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收入 270 万元。

(六)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

二、转移性支出 64687 万元，其中：

(一) 体制上解数 43262 万元，其中：原体制上解数 2814 万元、上解省和烟台支出 40448 万元。

(二)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2791 万元。

(三) 专项上解支出 2944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水利基金、政法经费等上解资金。

(四) 年终结余资金 690 万元。

(五)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

关于政府性债券有关情况的说明

经烟台市政府批准，核定我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8.01亿元。2017年烟台市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3.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亿元、置换债券1.5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全额纳入预算。